

商務部關於進一步改進外商投資審批工作的通知

2009年3月5日

商資函〔2009〕7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哈爾濱、長春、瀋陽、濟南、南京、杭州、廣州、武漢、成都、西安、新疆建設兵團商務主管部門，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級邊境經濟合作區：

為深入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按照黨的十七屆二中全會和國務院關於推進行政審批體制改革建設服務型政府的重要精神要求，立足擴大內需保持我國經濟平穩較快增長，商務部決定繼續深化外資審批管理體制改革，進一步擴大地方商務主管部門和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外資審批管理許可權。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 1、取消對外商投資企業進口設備提前解除監管的審批許可，對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境內分公司（專項規定明確需審批的除外）改為備案管理，由企業向註冊地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直接辦理備案手續。
- 2、原在商務部審核許可權內的鼓勵類且不需要國家綜合平衡的外商投資企業（含股份公司）設立、增資、合同/章程及其變更事項，均由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副省級城市（包括哈爾濱、長春、瀋陽、濟南、南京、杭州、廣州、武漢、成都、西安）商務主管部門（以下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和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審核。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境外分支機構的，由企業註冊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或省人民政府授權的地市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核，並應徵得我駐外使（領）館經商處（室）的書面同意。
- 3、參照《汽車產業發展政策》相關規定，現有外商投資汽車、農用運輸車和車用發動機生產企業因擴大同類別產品生產能力和增加品種（包括異地新建同類別產品的非獨立法人生產單位）增資的、現有外商投資摩托車生產企業擴大摩托車及其發動機生產能力增資的、現有外商投資汽車、農用運輸車和摩托車零部件生產企業擴大零部件生產能力而增資的、外商投資新設摩托車生產企業或新設汽車、農用運輸車和摩托車零部件生產企業的，由地方商務主管部門審核。地方商務主管部門批准前，地方人民政府相應部門應完成專案核准或備案手續。
- 4、經商務部批准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除由國家發展改革委核准的限額以上增資事項和控股權由中方向外方發生轉移的股權轉讓事項外，其他變更事項均由地方商務主管部門審核。
- 5、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並購境內企業的，鼓勵類、允許類並購交易額1億美元及以下、限制類交易額5000萬美元及以下的，由地方商務主管部門會同工商、稅務、外匯等相關部門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和《關於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審核。如境內企業為上市公司的，應徵得證監會同意；境內企業為國有企業或涉及國有資產的，應按相關規定辦理並征得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同意；涉及反壟斷審查的，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辦理。
- 6、外商投資有專項規定的行業、特定產業政策、宏觀調控行業繼續按現行規定辦理（商務部專項下文授權或委託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核的除外）。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進行戰略投資仍按有關規定報商務部審批。
- 7、以上由商務部調整至地方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審核的外商投資事項，地方商務主管部門應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審核，批准同時即在“外商投資企業審批管理系統”中填寫《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備案表》和《限額以上鼓勵類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備案表》（見附件），與批准檔、批准證書（影本）一併上報商務部（外資司）備案。

8、商務部此前下放至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的審批管理事項，自本通知下發之日起，副省級城市商務主管部門和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亦享有同等審批管理許可權。

9、國家級邊境經濟合作區應按照原外經貿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發放工作管理辦法》相關要求，儘快建立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審批管理系統”和“全國外商投資企業網上聯合年檢系統”，經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業務指導、培訓、驗收合格後，報商務部（外資司）備案，為審批許可權下放至國家級邊境經濟合作區創造條件。

10、工作要求

（1）做好組織規劃，提升利用外資品質。地方商務部門要高度重視此次外資審批管理許可權調整的重要意義，以科學發展觀統領本行政區域利用外資和外資審批管理工作全局，做好利用外資中長期發展規劃，著力提升利用外資品質。

（2）依法審批管理，提高外資管理水準。地方商務部門要加大對審批管理人員業務培訓力度，完善審批流程，規範審批行為，切實依法履行好外資審批管理職責。在外資審批管理工作中深入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嚴格執行國家法律法規、產業政策和外資准入政策，將自主創新、節能環保、資源綜合集約利用、保障和促進就業等納入外資審批管理重點範疇，在批准檔中體現相關要求，提高外資審批效率和管理水準。

（3）加強備案監管，充實服務內容。地方商務部門對於本行政區域批准的重大外商投資項目，應通過“外商投資企業審批管理系統”填報資訊備案表，定期向商務部（外資司）備案；地方商務部門要努力創新對外商投資企業的服務方式，拓寬服務內容，提高服務效率；地方商務部門對於在執行過程中遇到的各類問題，應及時向商務部（外資司）回饋。

特此通知。

商務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五日